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1-04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司党建相关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一条原为:

“第一条 为维护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股东、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二、章程第十条原为: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修改为: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从管理费中列支。”

三、新增章程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章程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四、章程第九十六条原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设书记1 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中设立专职纪检委员。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

公司党组织班子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

五、章程第九十七条原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党组织关于研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清单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研究把关的重大事项。”

本《章程修正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华远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 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1-0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司党建相关工作, 同意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章程第一条原为:

“第一条 为维护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股东、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2、章程第十条原为: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修改为: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从管理费中列支。”

3、新增章程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章程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4、章程第九十六条原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设书记1 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中设立专职纪检委员。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

公司党组织班子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

5、章程第九十七条原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党组织关于研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清单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研究把关的重大事项。”

本《章程修正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85人,注册会计师153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农、林、牧、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2018年-2020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2018年-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永光,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1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9年

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宁光美1年;陆明峰2年。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 对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居国内前列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 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8万元。

(四)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 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谢宁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

电话:0736-7252796

邮箱:dhgf@dhszgf.com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

附件:

谢宁,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7月份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7	大湖股份	2021/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9:00 至 16:00)。

3、现场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园美、谢宁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邮政编码:4150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7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002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0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31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2021年9月16日受理的SHR-20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或转移性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2002为双特异性抗体,协同激活适应性免疫应答从而发挥抗肿瘤作用,并且能够与其他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产生更强的协同作用,加强免疫治疗疗效,潜在提高患者临床响应。本品为全球同类型靶点中首个进入临床开发的药物,目前全球无同类药物处于临床开发阶段,亦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200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4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8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的9个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通过医保谈判,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氟唑帕利胶囊、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阿齐沙坦片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磺酸阿帕替尼片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续约谈判成功,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格隆溴铵注射液直接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由“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调整至常规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情况

(一)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片剂	1.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药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 2.适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	2022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注: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本次为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MAPK信号转导通路, 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 海曲泊帕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Eltrombopag (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 (商品名Doptelet)、Lusutrombopag (商品名Mulpleta)获批上市。在国内,Eltrombopag于2017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用于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Avatrombopag于2020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Promacta、Doptelet和Mulpleta全球销售额约为17.99亿美元。

(二)氟唑帕利胶囊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
氟唑帕利胶囊	胶囊剂	1.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 2.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022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注:氟唑帕利胶囊本次为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 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 (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 (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 (商品名Zejula) 和Talazoparib (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百济神州的帕米帕利胶囊(商品名百汇